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利姆先生（肯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昨天滚动名单上还剩下一些发言者未能就核武器项目组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首先听取他们的发言。

ChoHyu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2012-2013年轮值主席的身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言。2012年是《准则》通过十周年。作为订立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准则的唯一多边文书，《准则》为执行涉及弹道导弹发射的自愿性透明度措施建立了共同基础，从而为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建立信任作出了贡献。

过去十年来，我们争取加强《准则》的努力取得了持续进展。迄今已有134个国家签署了《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忠实履行其义务，例如及时提交年度申报和酌情发出发射前通知。此外，大会于2005

年、2008年和2010年通过了支持《准则》的决议，确认《准则》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尽管得到国际社会如此程度的签署、执行和确认，但要使《准则》成为一个促进透明度的有效普遍机制和一个与弹道导弹活动有关的信任来源，就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由于导弹技术继续发展并变得更为先进，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我们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准则》的十年里程碑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朝着加强《准则》和建立信任这一共同目标迈进的及时的机会。

2008年，秘书长潘基文指出，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十分关切累积、扩散、技术完善和威胁使用和使用弹道导弹和其他类型导弹的问题。尽管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内外积极努力解决与导弹相关的问题，但因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利益和目标各不相同，建立普遍规范管制导弹问题仍然是一个未来愿景。

实际上，导弹问题十分复杂，涉及战略、政治、经济和商业多方面影响，需要仔细考虑。然而，我们达成的共识是，弹道导弹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完全认识到，《准则》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是灵丹妙药，不能解决我们面临的有关导弹的所有各方面问题，但我谨强调，《准则》可在控制弹道导弹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有效地防止扩散，需要采取行动遏制相关武器的供应和需求。因此，为了适当解决防扩散问题，我们需要考虑供应和需求方面的战略。简单地说，开发武器的技术能力构成扩散的供方因素，而发展武器的动机则代表求方因素。在实践中，侧重供方的不扩散体制，试图通过出口管制控制可用于生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转让，限制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需求方面的制度则通常鼓励各国自愿避免获取、开发或使用这种武器。

虽然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一种用于遏制导弹技术扩散的供方制度）可在防止某些技术转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无法消除国家发展本国能力的动机。《准则》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建立规范，对开发弹道导弹和挪用空间运载火箭技术研发弹道导弹的行为实行自我约束。这种规范需要解决一系列动机问题，包括安全考虑。为此目的，目前正在根据《准则》执行建立透明度和信任的措施。

首先，签署国有义务每年向《海牙行为准则》直接联系中心申报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方案情况。今年，在5月底在维也纳举行《准则》常会前，已有80个国家递交年度申报。其次，签署国承诺提供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和试飞发射前通知，包括提供所涉弹道导弹或太空运载火箭的种类、计划发射通知窗口和计划发射方向信息。在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这一年内，直接联系中心收到的发射前通知书数量为106份。

这种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具体努力值得欢迎，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有贡献。不过，我们在《准则》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还处在初级阶段。我清楚地认识到，自10年前订立以来，《准则》已经并将继续受到一些批评。各国已经找到他们认为存在的各种程序性缺陷和实质性缺点。

作为主席，我认真对待这些批评。但我要重提一句格言，即“至善者善之敌”。我认为，时下《准则》填补了一个重要的空白，并有可能以极少的投资获得可观的回报。《准则》是唯一建立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规范的多边文书，而且是在二十一世纪开始的唯一一项多边军控文书。《准则》着重强调普遍性，尽可能减轻签署国的负担。它不对签署国国防政策或太空计划施加任何约束，只要其制定符合国际规范。此外，《准则》不为签署国施加任何财政负担。相反，《准则》建立各国间信任，提高透明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宝贵的贡献。因此，我谨敦促尚未加入《准则》的国家的代表仔细研究并签署《准则》。这样做肯定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我认为，有必要保持并扩大《准则》与联合国的关系，以进一步发展《准则》。正如大家所知，自2005年以来，大会已经通过三项支持《准则》的决议，认识到它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许多国家已经成为今年有关《准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的提案国。在《准则》制订十周年的吉祥时刻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重申国际社会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承诺，并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准则》。最后，我呼吁委员会成员参加提案，支持通过有关《准则》的决议草案。

张钧安先生（中国）：自上届联大一委以来，国际核裁军进程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于今年5月成功召开，为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继2009年伦敦会议和2011年巴黎会议后，五核国今年6月底在华盛顿召开会议，继续探讨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达成的成果。五核国核定义和术语问题工作组于今年9月27至28日在北京召开了首次专家会议，决定加紧编制核术语词汇表，加强五核国在核领域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

在六位轮值主席密切协调下，今年裁谈会就核裁军、“禁产条约”、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等议题开展了专题讨论，各方就推进核裁军进程的步骤和原则深入交换了看法，提出不少好的建议。

中国代表团对今年无核武器区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今年9月17日，五核国再次发表共同声明，重申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确认向蒙方提供的相关安全保证。五核国与东盟已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内容达成一致，为议定书尽快签署生效创造了良好条件。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当然，我们也看到，要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依然任重道远。中方主张国际社会秉持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并在以下方面做出不懈努力：

第一，核武器国家应该切实履行核裁军义务，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该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国际社会还应该适时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第二，核武器国家应该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还应该明确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应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政策与做法，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应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应大力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第三，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应该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早日按规定生效。核武器国家应该继续恪守暂停核试验的承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禁产条约”

的唯一场所。裁谈会拥有最具代表性的成员国，拥有充分维护成员国利益的协商一致的议事规则，拥有丰富的谈判经验和专业的谈判队伍。裁谈会应尽快启动有关各方普遍参与的“禁产条约”谈判。

第四，核裁军应该遵循“维护国际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应该放弃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应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进程，为核裁军创造良好的国际战略安全环境。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坚定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核政策在核武器国家中独树一帜。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核武器，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将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最终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不懈努力。

KwonHae-ryong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佩尔扎亚先生就任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由于核武器继续对人类构成最具破坏性的威胁，因此核裁军对于避免可能发生核战争至关重要。我们承认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两个核大国在削减其核武库方面。然而，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仍存在着很大的认知差距。我们认为，我们想要鼓励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核武器国家就必须履行该《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大韩民国作为忠实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其裁军义务，以期建立无核武器世界。

我们在共同努力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过程中，必须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今年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余八个附件二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我们强调必须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核试验做法。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不仅对于核不扩散而且对于核裁军也是不可缺少的。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我国代表团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展现更多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能够尽早开展谈判。在缔结禁产条约谈判步伐中取得的任何有意义进展，都将推动整个裁军制度的振兴。

5月份，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我们准备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奠定了基础。我国代表团赞扬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伍尔科特大使为委员会顺利开展作出不懈努力。我们的责任是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行动计划落实为看得见摸得着的行动，并在明年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介绍这些行动。

在3月份的首尔核保安峰会上，许多国家协调一致地努力处理核恐怖主义威胁，并进一步从总体上加强核裁军与防扩散。核保安问题要求我们各国在朝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迈进的同时做出共同努力。我们希望，在首尔建立起来的信任将导致未来在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正如在大韩民国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见A/C.1/67/PV.4）中所指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继续给国际防扩散制度和朝鲜半岛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峻挑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实施铀浓缩计划和建设轻水反应堆，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无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承担的

义务，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一切相关活动。

此外，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在各种场合表示打算扩大其核能力，同时自称为核武器国家。针对这一情况，上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国际社会一致通过一项关于该议题的决议，从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了一致和坚决的信息。国际社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国际社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9月19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承担的各项国际承诺与义务。

我国政府再次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核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从而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

的确，要实现核裁军目标还需做大量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所有人都需反思国际环境的演变，并找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切实道路。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核裁军，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新世界。

Dondisch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昨天在第一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和土耳其代表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请大会所有成员积极考虑这两个联盟今年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墨西哥一直以积极、坚定和决然的态度支持核裁军。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实现国际安全的唯一保障。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要谈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欢迎2010年第八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Vol. I））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路线图，指引我们朝着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方向迈

进，从而使我们在历经十年之久的僵局之后得以回到充分执行《条约》的正轨。这一成果不容低估，但与此同时，随着今年在维也纳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拉开第九次审议大会的序幕，通向这次会议的道路依然充满严峻挑战。墨西哥将不遗余力地质疑为保留核武器而提出的种种理由。1995年《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接受《条约》所指明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更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接受那些在《条约》框架之外获取核武器的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无论它们是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继续宣扬诸如核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内在战略价值的想法，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正是由于这些武器的存在才鼓励各国谋求拥有它们。国际社会已达成一致：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唯一办法是核裁军。

墨西哥欣见近年来核武器国家给裁军与不扩散议程带来的推动力，一些核武器国家努力在军备裁减方面取得进展，一些核武器国家还表现出提高开放度与透明度的迹象。我们的理解是，核武器国家一直定期召开会议，以审查其履行裁军与不扩散义务的情况。我们希望，这些交流将给其他各方带来一些消息，因为各方都希望这些活动可导致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地销毁核武器，无论这些武器属于哪些种类或存放在哪个地理位置。这些努力是有效的，并且可能是彼此加强的。但是，它们并不能取代之核裁军采取的多边行动。

核武器国家做出明确的裁军承诺是《不扩散条约》范畴内所确定的原始一揽子谈判的一个基本部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也是如此，但是这项承诺迄今仍未兑现。实现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一项承诺与义务。我们必须探讨如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把销毁核武器的明确参照基准与既定时间框架纳入其中。

墨西哥从未寻求获取核武器，我国倡导在一个人口密集区建立首个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

约》使其变为现实。墨西哥严格履行其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从1973年起一直全面和透明地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墨西哥支持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在行使这一权利的时候，必须完全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监督协定。我们还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能够依靠这些必要的保证，以确保民用项目不会转为军事项目。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且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叙利亚履行它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其核计划的相关决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仍然至关重要。在今年9月27日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100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声明，明确申明了这一点。墨西哥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这项条约，它是需要其加入以使《条约》生效的国家之一。同样，我们赞扬危地马拉于今年1月批准《条约》，纽埃于今年4月签署《条约》。每一次签署和批准都表明各个国家取缔核试验和避免开发核武器的意愿。

墨西哥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8个附件二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这项条约，使《全面禁核试条约》能够立即生效。尽管《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但条约确立的准则已证明了它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

我们认为，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之前，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订立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制度。无论在世界什么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都应当由有关各方自行决定和商定。在这方面，墨西哥将继续欢迎愿意缔结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作出主权决定。

墨西哥认为，尽管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但它们对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中间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采取后续行动落实中东无核武器区方案，我们也欢迎目前为此开展的所有工作。此外，墨西哥赞扬挪威决定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核试验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我们热切期待参加该次会议。

墨西哥坚定致力于核裁军事业。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年将与奥地利和挪威一道，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以期促进旨在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我们希望得到致力于这个目标的各国代表团的坚定支持。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们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特别高兴地看到德斯拉·佩尔扎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他可以放心，荷兰代表团将支持他领导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也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祝贺今天上午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团。我祝愿它们在来年成功和明智地行使这一责任重大的任务。

荷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在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作如下补充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根据《条约》第六条推动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关键所在。《不扩散条约》对推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来说也是重要的。在2010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拿出一项大胆的新的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Vol.I)）之后，我们现在应当向前推进，迅速执行这项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一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荷兰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推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将其作为国际核查标准。

荷兰还通过财政捐助支持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以便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我们十分欢迎上个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保障监督决议。通过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其它9个国家合作，荷兰将继续努力制订创新和务实举措，以便执行2010年

行动计划。我们很高兴于明年4月主办下一次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会议上，我们将确定该组织拟为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而作的准备工作。

荷兰认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步骤，也是对防扩散的一个重要贡献。我们强调必须启动有关这项条约的谈判，并且敦促各国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存在的持续僵局，这种局面至今仍在阻碍开始谈判。最近，荷兰和德国在日内瓦共同组织了科学专家会议，目的是帮助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荷兰继续呼吁各国宣布和执行立即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禁令，拆除用于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把这些设施转用于非爆炸性用途。

我们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和完成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荷兰已提名海因·哈克博士出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总干事，选举将于10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这也表明了我们对条约及其组织的重视。哈克博士深深致力于促进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遍支持，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可信的核查制度，并且使禁核试组织成为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组织。

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荷兰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一项有关核保安问题的决议。这帮助进一步确立把核保安问题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过去十年中为所有会员国做的出色工作应当得到加强和扩大。2013年主题为“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的会议将提供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以便在这方面更进一步。

我们坚定致力于确保全球核保安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有53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参加，取得了巨大成功。我们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所做的令人印象深刻和成功

的工作。在首尔，我们在有关全球核保安的一系列广泛议题上取得了进展。除其他外，我们商定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缩铀，把放射源的保护纳入核保安首脑会议的任务规定，以及使核安全与核保安之间产生协同效应。

荷兰荣幸地有机会对全球安全作出贡献，它将担任第三次核保安首脑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将在2014年3月于海牙举行的世界论坛期间召开。首脑会议进程的目的在于提高对核恐怖主义的危险的意识，努力加强对具体措施的承诺，并推动落实核保安，从而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中的工作。

荷兰对伊朗不断推进其铀浓缩和重水活动，以及它不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特别是就其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问题进行合作，感到严重关切。伊朗有责任提出证明，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伊朗应当遵守其国际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伊朗采取建立信任的步骤，中止其所有浓缩和重水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活动，充分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并实施附加议定书。此外，伊朗必须在其核计划方面做到完全透明，并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荷兰支持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阿什顿夫人的领导下作出努力，同伊朗进行有意义的外交接触，并且我国呼吁伊朗紧急采取必要的建立信任步骤。

去年，荷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方面义务，表示关切。不幸的是，叙利亚没有采取措施，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纠正其不遵守义务的做法。因此，荷兰再次敦促叙利亚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而且，在目前局势中，叙利亚当局仍然有责任紧急纠正它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做法。

荷兰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深感关切。荷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

不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感到遗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作出努力，逐步履行它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最后，荷兰坚定致力于不扩散、军备控制、裁军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我们需要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取得进展，以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这些年来，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因素。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第一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且我们今年打算本着合作和前瞻性的精神，再次对它的工作作出贡献。

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真诚地祝贺佩尔卡亚先生当选为主席，并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立陶宛赞同在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提及对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我们欢迎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今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成功结果。与此同时，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进行实质性的工作，令人感到失望。在这方面，立陶宛支持所有旨在设法摆脱这一僵局的努力。

我们欢迎加拿大的艾丽莎·戈尔伯格大使为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各种努力，专家组将进一步拟定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条款。尽管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是重要的，但我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已经达到足够的成熟度，可以开展正式谈判，并且是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必要步骤。

无核武器的世界仍然是我们对未来的总的构想。在此同时，有效执行有关控制并进而裁减核武器的现有多边和双边协定，将为实现这项最终目标铺平道路。在这方面，立陶宛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对等透明度和核查，是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提供了积极的动力。我们应当以这一势头为基础，力求在今后的会议上取得大幅度的进展。应当在2010年行动计划的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我们也对各种扩散挑战感到关切，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应对这些挑战，以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可信性。

立陶宛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的《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成功执行。我们希望看到，这一合作扩展到战略核武器以外，特别是促成在裁减武器条约中列入非战略性核武器。

立陶宛仍然坚定支持旨在打击核保安威胁的全球努力。首尔核保安首脑会议极其成功，它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全世界打击核保安威胁的努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立陶宛参加了首脑会议，完全赞同首脑会议的公报。最近在立陶宛Medininkai设立的核安全示范中心，将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良好平台。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不会就此结束，并且我们今年底将成功地举行有关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赫尔辛基会议。立陶宛谨表示对调解人、芬兰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的充分支持。我们钦佩他为协调不同意见作出的辛勤努力，并且我们呼吁各国协助他在今年底成功地召开这次会议。我们也谨呼吁中东各国不设先决条件地参加这次重要会议。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们在开始工作以来的首次发言，多哥代表团谨同前面的代表团一道，祝贺佩尔卡亚先生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他有效地主持我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有关《佩林达巴条约》的发言。

整个国际社会都对核武器的扩散与核恐怖主义对集体安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多哥坚定奉行和平共处和不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政策，始终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因此，我们批准了构成国际不扩散与裁军制度主体的几项国际法律文书。

我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最新步骤包括批准多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实行保障监督措施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此外，8月份，多哥核可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并且刚刚交存了接受书。

国际社会一直在为核裁军作出不懈的努力。不过，我们现在必须承认，核试验仍在继续。这些持续不断的试验可能重启军备竞赛。这种情况必须避免。我国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努力促使各国更广泛地批准该条约，并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使该条约能够生效。

各种形式的恐怖威胁严重影响集体安全，并且正在不断上升。今天，这一威胁已在非洲立足，而在那里，多数国家没有打击这一祸患的战略或适当手段。特别是核恐怖主义，是必须更加认真对待的威胁。现在亟需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核武器不落入不法分子手中；这一点怎么重申都不为过。

2011年11月21日和22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严重关切这一现象的多哥积极参加了由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举办的关于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非洲区域研讨会。继那次会议之后，多哥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倡议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建立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伙伴关系。我们最近提交了正式通知，这标志着我们加入了该倡议。

在这方面，我国要特别强调，各国必须更积极地加入。必须向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使它们能够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防扩散合作还应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建立的各项制度。第1540（2004）号决议是反恐方面的关键文书。我国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尤其是在协助方面，这样它就会有必要的手段来弥补执行该决议方面最常见的不足。

最后，我要表示赞同一位代表在拉巴特会议上所说的话，即：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以打击核恐怖主义。我们不应让恐怖主义乘电梯而让各国走楼梯”。

Thongtan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正如我们过去一周在整个一般性辩论期间所看到的那样，各国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明显缺乏进展表示了关切。泰国对此也有同感。然而，我们应将这一沮丧化为共同的决心，以实现消除核武器这一集体愿望。

为此，泰国坚信，必须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为实质上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目标对待。这两个相互交织的挑战要求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显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因此，泰国欢迎4月份和5月份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充分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

如果允许核试验继续，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就永远不会实现。在这方面，泰国赞同今年9月27日举行的第六次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级会议的联合部长声明，其中指出，《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旨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切实可行具体措施。泰国重申坚定致力于加

快《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批准进程，并重申其希望促进和确保《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和得到普遍加入的最终意愿。

从泰国的角度看，不扩散核武器方面下一个里程碑将是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将有助于加强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努力。此外，泰国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在减少核扩散诱因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呼吁积极而快捷地推进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因此，泰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能够尽早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泰国作为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成员重申，大力支持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因为裁谈会目前成员数目不足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显然不能反映全球挑战和需求。

我们生活在不确定的时代。恐怖主义袭击不可预测，因此，把核保安列入全球议程最高优先事项是一种审慎的做法。在华盛顿和首尔核保安峰会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泰国将通过提出主办2014年海牙核保安峰会筹备官员会议之一为加强核安全制度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泰国欢迎秘书长于9月28日召集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那次会议为就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多边行动的各种方法和问题进一步对话提供了场所。

就泰国而言，它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正在加强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并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不可否认，区域机制在力求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积极支持者，泰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去年成为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第66/43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我们还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此举不仅是促进区域层面彻底消除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手段，而且在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性外交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泰国欢迎12月在赫尔辛基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并鼓励该地区所有会员国全面参与。

泰国承认和平利用核能的需要，认为这是《不扩散条约》确认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确保核安全、保安、保障监督与核查及核科学与技术。作为该机构理事会成员，泰国期待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加强全球核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

在区域一级，泰国倡议建立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或相关当局网络，目的是加强监管活动，进一步提高东盟地区的核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该网络也将支持并促进东盟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宗旨。此外，泰国将与澳大利亚合作，10月在曼谷主办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第三次全体会议，目的在于促进该地区核保障监督工作。

最后，泰国确信，多边协定与合作是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全球共同目标的关键。我们依然充满希望，相信尽管有许多紧迫的挑战，但我们一定能够在今后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各国期待已久的结果。

丘布里洛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但我要强调我国特别关心的以下几点。

塞尔维亚也相信，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集团和个人获取此类武器这一日益加剧的危险——是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挑战。我国已经加入该领域所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和倡议，我们的活动侧重于全面履行我国作出的各项国际承诺，提高打击这些威胁的整体能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是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大贡献，再次确认该条约是核裁军的基石。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1))，明确显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对条约目标作出政治承诺。这确实是一项历史性成就，但需要加强联合努力，把会议结论和建议转化为真正和具体的成果。

新一轮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将提供机会，以评估在执行前瞻性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并确定推进《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办法。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明确展现灵活与妥协精神，也将为2015年会议成功铺平道路。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继续陷入僵局，是执行行动计划规定措施的一个严重障碍，所有会员国必须表现出明确的政治意愿以克服这一障碍。我国特别重视尽早开始谈判拟订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塞尔维亚致力于坚持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并认为该条约是我们实现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的重要工具。塞尔维亚已经采取各种立法、管制和其它措施以加强《条约》实施工作，包括于2009年颁布了《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该法规定成立独立的电离辐射保护与核安全监管机构，该机构已于2010年全面投入运作。

我国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了积极合作。我们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执行一项独特项目，把温查核科学研究所的乏核燃料运回原产国俄罗斯联邦，使塞尔维亚成为境内不再拥有浓缩铀的国家之一。通过温查研究所核退役项目，塞尔维亚用切实方式为国际社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我国继续高度重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开展多项活动以改善这方面的立法、标准和做法。今年年初，塞尔维亚又提交了一份经更新的关于我国为执行上述决议所

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4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2012至2016年期间执行决议国家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拟定的，并由政府所有各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代表参与制定。

该文件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监督和改进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nd 协调这方面的各种国家活动。塞尔维亚是整个地区第一个颁布实施此种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我们将继续改进行政和监管框架，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决议以及相关实物和技术保障监督标准。

建立一个健全的制度禁止核试验，是实现各国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景的一个关键性先决条件。塞尔维亚2004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而且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条约》目标。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所列64项行动中有若干项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直接相关，证实该条约继续有价值，在促进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国际整体努力中仍然具有重要性。

虽然近年来我们看到在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该条约迄今尚未生效。塞尔维亚欢迎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部长声明。我们强烈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应竭尽全力确保实现这项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强烈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这样做。同时，特别重要的是继续遵守暂停核试验爆炸规定，但需认识到，不能以此替代《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全面法律义务。

塞尔维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工作，支持建立一个具备可信的控制和探测能力的有效监测与核查制度。我们认为，应把这方面努力视为对建立信任和扩大对《条约》支持度的重要贡献，因为把这些能力应用于诸如海啸和自然灾害预警等民用目

的，能带来科学和实际用途上的好处。进一步努力改进核查制度，是对《条约》未来的最佳投资。

塞尔维亚欢迎秘书长倡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组织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加强法律框架问题。

切实执行旨在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以及加强核材料和技术安全的文书、加强区域合作和采取严格的国家管制措施，对于综合应对这些挑战具有关键作用。塞尔维亚愿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Ferutá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就任其重要职务。我向他们保证，罗马尼亚将全力支持他们领导我们今后几周的辩论。

罗马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见A/C.1/67/PV.9）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向各位代表讲几句。

第一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就国际安全问题，具体来说就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其它涉核问题的状况交流看法的一年一次的机会。我国代表团也对裁军安排缺乏进展，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所导致的这种情况感到关切。和其它国家一样，我们也认为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取得具体成果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更快到来的共同目标。

我们支持旨在帮助裁军谈判会议履行授权、商定工作方案和启动其议程项目谈判特别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所有倡议。我们高兴地于周一下午的高级别小组辩论上获悉，今年第一委员会的提案无一会危及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事务唯一谈判机构的作用。

罗马尼亚仍坚决致力于执行有效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因此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为该制度的未来确立了积极趋势。普遍承诺充分

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规定，将确保我们能够顺利地进一步加强核裁军措施。

挑战当然是将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变为具体现实，从而确保人们对于该制度有效性的长期信心。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我们看到新审议周期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成功召开。我们期待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保持2010年审议大会圆满闭幕所注入的“进行时”。关于中东事态发展的辩论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努力在下一阶段召开中东问题会议。

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采取坚定行动，以便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该任务具体包括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当为国际原子能机构配备履行授权的必要资源，最重要的是，它必须获得其所有成员国的政治支持，以便按照最高专业标准履行任务。原子能机构在落实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落实《不扩散条约》第三根支柱——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罗马尼亚今年3月参加了在首尔成功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并在会上得以重申其对核安全目标的承诺。我们欢迎所有与会者为充分执行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上次峰会上通过的工作计划作出具体贡献。我们期待继续参与该进程并在两年后的下次峰会上评估进展情况。我们希望，着力确保在核复兴与汲取福岛事故经验教训之间达成某种平衡，将继续指导今后的讨论并成为我们对于核保障与核安全关系的评估的主要内容。

罗马尼亚赞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上月底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坚定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这是实现核裁军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步骤。我们高兴地看到批准《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多，特别是身为附件二国家的印度尼西亚批准了《条约》，这标志着《条约》生效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样，我们也欢迎危地

马拉批准《条约》，并对伊拉克和泰国9月27日的表态感到鼓舞。

罗马尼亚始终支持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努力建立《条约》核查机制。作为这方面的具体步骤，罗马尼亚于2011年10月在布加勒斯特主办了国家数据中心评估工作会议，旨在增强人们对于《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由临时技术秘书处和罗马尼亚政府主办的评估工作会议，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数据中心专家提供了一个论坛，来交流他们在履行核查职责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就其在当前活动中处理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各方面问题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出反馈意见。

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有机会灵活、建设性地处理非战略核武器、出口管制、多边核燃料周期、无核武器区、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执行最高的核安全保障共同标准等问题。当然，还有其它问题。从我们来说，我国代表团愿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与各国代表团合作。

Al-Adhami女士（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政府一直非常希望和在国际社会打交道时，在建立信任和透明的基础上采取新做法，从而帮助伊拉克恢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之前我国所享有的正常国际地位。

我国政府认为必须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申明必须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该《条约》被视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主要公约。

我国政府通过加入相关公约并履行这些公约的承诺，在立法和执行层面上采取了不少步骤和国际措施，来推动不扩散以及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伊拉克国民议会6月28日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

基于伊拉克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承诺和我们对《条约》是国际安全与不扩散主要保障之一所抱的信念，我们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了《条约》。伊拉克参加了9月份在纽约召开的推动《条约》生效的部长级高级别会议。我国代表团由伊拉克外交部长率领，他发言表示，伊拉克支持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并指出伊拉克很快将批准《条约》。

今天，我们可以宣布，伊拉克国民议会于10月9日批准我国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通过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伊拉克履行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57(2010)号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此时此刻，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此做出努力，并鼓励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快《条约》的生效，以实现保护世界免遭这些武器灾难性危险的渴望目标。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我还愿向哈萨克斯坦政府8月份努力在阿斯塔纳举办题为“从禁止核试验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会议表示深切谢意与感激。我国代表团支持哈萨克斯坦的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会议上提出的倡议。

Laggner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核武器具有杀死数以百万计甚至数十亿人的威力。其影响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法控制的。无论以什么形式或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些武器都将给地球上的生命造成广泛、严重和长期的破坏。因此，必须制定更有力和范围更广的国际文书，以便像针对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一样，禁止使用并消除核武器。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裁军义务。但是，此类进展仍远远不够。今天，仍有数千件核武器被部署，其中相当多处于高度戒备和在数分钟内就可发射的准备状态。在此背景下，瑞士对核裁军状况特别是对近年来多边核裁军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表示关切。虽然核裁军是大会及其裁军

机制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但是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启动谈判。

瑞士尤其关切开发新武器系统或这方面的计划。这意味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打算在今后数十年中继续保持其核能力。这种现状让世人从根本上对这些国家是否愿意兑现其裁军承诺表示怀疑。此外，我们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架构不应以这种滥杀滥伤和不讲人道的武器为基础。必须考虑制定一种新的全球安全理念。

因此，我们呼吁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再次做出裁军承诺。美国和俄罗斯对启动新一轮谈判以加大裁减力度负有特别责任，这些裁减应包括各种核武器，无论是战略还是非战略武器，无论这些武器已部署还是未部署。这是确保其它核武器国家紧随其后采取对应步骤的一个必要步骤。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停止扩大和加快其核武器计划，并且停止此类系统的现代化步骤。

要朝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迈进，必须充分兑现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做的各项承诺，特别是2000年通过的13个切实步骤和在2010年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各项裁军措施。我谨举两个实例，以强调瑞士致力于这种循序渐进的做法。

第一，瑞士将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达成关键意愿”所开展的监测2010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项目。我们的目标是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计划执行重大动态的实事求是和调取方便的信息。计划于2013年提供的信息将在明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推出。

第二，作为2012年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协调员，瑞士正继续努力，支持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我们认为，保持这些武器的高级戒备状态与当前旨在削弱这些武器的作用并减少其数量的努力背道而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与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以及新西兰一道，提交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65/71号决议的更新版本。国

际社会一再以压倒性多数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多的切实步骤，并呼吁核大国摒弃这种冷战姿态。在此背景下，昨天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介绍由两名专家编写的一份新的侧重于从新的视角来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研究报告。

瑞士还将继续采取各种举措使核武器非法化，并把它作为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的一个预备性步骤。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造成灾难性后果，并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以16个国家的名义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瑞士打算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一道继续努力，突出强调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我们对各国和国际及非政府组织对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日益关切感到鼓舞。瑞士坚信，更好地理解核爆炸的人道主义影响将为基于核武器的破坏性、滥杀滥伤和不人道性而禁止核武器的多边进程铺平道路。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二者密不可分。只要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就想要拥有这些武器。这种密切联系是让瑞士对未获解决的扩散情况感到关切的另一个原因。实际上，任何核武器扩散都将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加入了《不扩散条约》，都有责任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削弱不扩散制度的行为。信任是关键。信任是不扩散这一非常重要的制度必须依靠的基础，也必须在各国之间成为主流。我们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核安全方面。我们欢迎在首尔的2012年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但我们仍然坚信，这一进程不应仅仅涵盖民用裂变材料，还应包括军用裂变材料。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在多个悬而未决的扩散问题上没有取得积极进展，这些问题多年来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我们仍然认为，只有通过外交手段才能应对此类挑战。这需要尊重国际法，包括尊重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附加议定书和执行这一文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大量核活动的国家这样做。我们还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赞扬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在今年批准了这份文书。但是，如果要使《条约》生效，还需作出更多努力。

最后，我要强调，为确保防扩散制度可行并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必需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定。我们完全支持并赞扬芬兰协调人作出努力，以便于今年12月在赫尔辛基举行一次会议，推动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

庞克赫斯特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深深致力于消除世界上核武器的努力。我们之所以长期致力于核裁军和防扩散，是由于我们坚信，核武器不会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

我们仍然坚信，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全面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这确实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意图，也必须继续作为我们的最主要目标。1995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协定并不是同意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新西兰很高兴与新议程联盟一道努力推动核裁军方面的更大进展，我们赞同瑞典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正如瑞典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新议程联盟的决议草案涉及多个核裁军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Vol.I)）为这方面的行动提供了蓝图，具有朝着实现我们的目标取得真正进展的潜力。但是，要充分实现这一潜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必须全面履行所有义务和根据不扩散条约，包括在条约各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新西兰也很高兴对瑞士代表昨天以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表示赞同。新西兰深感关切的是，今天仍有大量核武器处于高度战备状态。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此类行动不仅会立即带来安全益处，还将通过降低核武器在某些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创造重要的红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也将是朝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和其他人一道欢迎最近几个国家，特别是作为附件二国家的印度尼西亚批准和签署了《条约》。我们很高兴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道提交一项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承认《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我们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框架中的重要性。我们继续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二国家不加拖延地批准《条约》。

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需要在两个方面都采取紧急行动。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履行它们的防扩散义务。

无核武器区有力展现了区域一级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强有力集体意愿。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个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努力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且在其它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新西兰欢迎亚库·拉亚瓦副国务秘书作为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协调人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召开该次会议。

新西兰今年很高兴再次与巴西一道提交我们的双年度决议草案，标题是“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类此决议在过去以压倒多数通过，并且有很多提案国，我们期待取得甚至更加有力的成果。

核武器在当今世界上没有一席之地。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承认，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后果都将是灾难性的。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免受核武器的毁灭性影响。我们很高兴赞同瑞士代表将在我们辩论晚些时候就这个问题作的发言。

考虑到核武器的存在令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和生计岌岌可危，面临危险，核武器问题作为联合国议程的核心，而且实际上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就一直如此是恰如其分的。新西兰呼吁加快作出努力，以便建立一个对所有人来说都更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1945年“曼哈顿计划”制造出一枚核武器以来，人类便生活在恐惧和不安之中。列强坚持认为，为了安全原因它们必须拥有核武器，但只要存在核武器，人类永远逃脱不了大屠杀和毁灭的威胁。

国际社会的愿望和意愿是，通过消除核武器，在21世纪开启一个持久和平的时代。但是，现实表明，列强比以往更加依赖核武器。相互威慑的核理论，已被修改成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理论，而且不断增加的核威胁已变得更加明目张胆。

国际关系中要求公平的声音遭到压制；联合国内关于裁军问题的讨论和辩论并不涉及真正的威胁和挑战，而是由于有关边缘问题的不切实际的断言而分神。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发生重大分歧，在休会时一无所获，同意在优先问题上维持歧见。忙于枝节问题而不解决根源，只不过是浪费时间，不会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且将延长毫无意义的争端。

核裁军是首要和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它是解决核扩散问题的唯一彻底的办法，核扩散首先产生于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优先重视

不扩散的国家居心叵测，企图冻结让核武器国家垄断核武器的现状，并把无核武器国降低到低人一等和从属的地位。这是核武器国家在1968年对无核武器国玩弄的同样把戏，以使用第六条作为诱饵，诱使它们加入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多边裁军论坛上，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同不结盟运动国家一道，把核裁军定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问题，并且坚定不移地把核裁军置于最高优先地位。核裁军的目的，应当是全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裁军义务时无所作为——例如，零星裁减核武器以及致力于有条件的安全保证——将被认为是无核武器国的嘲弄，只会加深彼此的猜疑。

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即核武器国家保证作出消极安全保证、撤回部署在其领土以外的核武器以及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将满足国际社会关于履行裁军义务的期望。

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是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一些人产生误解，认为美国是因为核问题而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实上，美国的敌对政策造成了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是为了对抗美国日益增长的核威胁。

早在核问题出现之前，美国就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性为敌人并拒绝承认其主权，建立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和法律机制，并公开承诺要通过军事进攻与核威胁，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识形态和制度。为了孤立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实行经济制裁和施加国际压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选择拥有核威慑，不是因为有任何所谓的核野心，或是想要用它作交易，而是因为它必须对抗美国意在消灭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举动。美国以原子弹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时代已经过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自卫的核威慑，是防止朝鲜半岛发生战争并确保和平与稳定的可靠保障。如果美国敢于以行动取消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从而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随时准备在尊重主权、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改善双边关系。

尊敬的金正恩元帅想要翻开新的篇章，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国家发展关系，而不是沉湎于过去。如果美国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诚意，继续不合时宜地奉行敌对政策，那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势必延长拥有并强化其核武器。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对今天早些时候在本次专题讨论中的一些发言，讲几句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拒绝接受南朝鲜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它根本不值一提，南朝鲜没有主权，对美国唯命是从。南朝鲜今天获选成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如果没有美国的首肯和支持，这是不可能的。真正独立和行使主权的国家的意见受到尊重，反之就会受到忽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羽毛丰满的核武器国家，而南朝鲜是美国的附庸。

一些欧洲代表，例如法国和荷兰的代表，在发言中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放弃其核计划。这是我第五次行使答辩权，我再次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威慑，是为了对抗美国的核威胁。这是一项自卫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或《不扩散条约》毫不相干，因为它不是两者的成员国。至于铀浓缩和建造轻水反应堆，这是为了和平利用核能。

我要向带着偏见看待朝鲜半岛的核问题的国家，提出一项忠告。在开口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核计划之前，它们应当敦促美国停止

以核武器欺负小国。如果它们没有胆量这样做，那么最好闭嘴；不然将被认为是向美国献媚。

查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于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的大体建设性的意见交流，感到满意。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协商一致结果之后，本审查周期不应当受程序性拖延，上个周期的启动受到了程序性问题的拖累。为此，我们谨向筹备委员会的澳大利亚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在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的领导和进行的广泛协商，表示赞赏。正如加拿大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加强治理和问责制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可以在本审查周期得到有益的处理。

加拿大认为，核扩散是对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在这方面，加拿大对不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三个明目张胆的案例，深感关切。伊朗的核计划，只能被认为是企图获取核武器能力。伊朗蓄意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提出的要求和规定的义务。如此不遵守国际法和不尊重其安全保障义务，贬低了为确保安全、可靠和首先是和平利用核能所做的工作的价值。

我们最强烈地呼吁伊朗、北朝鲜和叙利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充分配合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解决关于其核活动的未决问题，以便重新回到充分守约的轨道上来。只有问责和透明才会有助于让国际社会放心。

除处理这些违约案件外，推进关键文书的工作仍未完成。首先，尽管加拿大提出的2011年第66/44号决议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但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就包括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全面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加拿大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介绍一项决议草案，目的是就2011年决议中发出的要求大会审议关于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备选办法的呼吁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将欢迎所有代表团支持

这一努力，这样我们就能开始实质性的工作，进一步朝着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向迈进。

喜剧演员卡罗尔·伯内特曾经说过，“喜剧等于悲剧加时间”。确实可悲的是，世界唯一多边不扩散和裁军谈判论坛一直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自1998年以来，它每年都未能这样做。这一事实可能还不是喜剧，但它肯定令人觉得可笑。北朝鲜曾担任该裁军机构主席，这也是十分荒谬的。

（以法语发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也仍然遥遥无期。尽管附件2所列国家印度尼西亚于2月份采取了批准该条约这一最受欢迎的步骤，但仍有8个国家必须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加拿大高兴地于9月27日在大会高级别部分会外共同主办一次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该会议发表的联合部长声明现已得到101个国家赞同。我们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与国际社会一道齐声表示支持充分执行该条约及其核查制度。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2所列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在9月份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会议期间所宣布的那样，加拿大最近与维也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缔结了一项贡献安排，以便提供先进的加拿大设备，用于提高禁核试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这一即将作出的贡献是通过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促成的，该方案协调加拿大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贡献。这一全球伙伴关系现在包括24个国际伙伴，正在全球开展具体方案，以确保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材料的安全，或在可能时销毁这些材料。自2002年以来，加拿大为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方案投入了8.8亿多美元。

在2012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哈珀总理将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的期限延至2018年，为此提供3.67亿美元的资金。根据其新任务规定，该方案将

进一步调整其活动方向，以应对美洲、亚洲、非洲和中东新出现的扩散威胁。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作出贡献，并促进加拿大的优先事项。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秘鲁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围绕核裁军问题缺乏紧迫感令人深感困惑和关切。我们生活在一个为紧张不断加剧和政治和军事对抗不断升级所困扰的世界。规范国家行为的国际关系体系不断受到威胁。有人藐视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核心原则，进行武装干涉。

某些帝国主义列强所怀有的称霸世界的野心被列入议程，并削弱朝着无核武器的多极、平衡、和平世界迈进的可能性。有人创造永久战争的新概念来为保留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开脱——例如，声称所谓的“恶棍国家”可能获得核武器。

在冷战结束二十年后，有能力毁灭地球若干次的武库仍然存在。全球仍有大约20500枚核弹头，其中有5000多枚处于部署和随时可以使用的状态，有2000多枚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由于技术的发展，其中大量核弹头具有是毁灭广岛和长崎的炸弹8倍至100倍的威力。核武器现代化正在迅速推进。核武器有可能向外层空间扩展。

与这一迅速和可怕的现代化和扩展进程一道，很少有迹象表明我们已步入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路。在某些国家，被视为冷战现象的国家安全庞大军事—核综合体仍然存在并得到加强。

我们似乎正进入冷战后背景下核武库正常化的阶段。伴有新军备竞赛的此类新冷战是确实存在和迫在眉睫的危险。许多人会争辩说，核武器的生产和现代化未必会导致核对抗；相反，这有助于核国

家之间的相互威慑与和平共存。他们认为威胁使用核武器在道义上是有情可原的，并声称其目的正是要避免军事核对抗。他们先入为主地认为，军事核交战永远不会发生。

鉴于这些立场，无法预见近期内会在将核武库削减到能够全面彻底毁灭敌人、人类和环境的最低限度以下方面取得进展。更为糟糕的是，没有核战争不会发生的保障。威慑理论只是一种理论、一种希望而已。人类的未来不能再依靠少数几个国家虚假的信心。

由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达成多边裁军协议是人类的要务。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一首要多边论坛的框架内谈判形成关于裁军的实质性协议，争取最终消除核武器。

乌戈·查未斯·弗里亚斯总统领导的玻利瓦尔革命，意在为发展新型国际地缘政治，建立多中心和多极世界，实现平衡和确保世界和平作出贡献。核大国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在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履行其承诺的主要责任，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人类生存。

Nyhamar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任何核爆炸，无论是国家故意使用、恐怖行动或意外造成，其后果都将是全球性的。正如我们在委员会一般性发言（见A/C.1/67/PV.6）中指出的那样，挪威将于2013年3月在奥斯陆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核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我们可信和有效地应对这种灾难的能力。会议将提供平台，讨论其直接影响、长期影响和后果，以及实际准备状况，以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对策。

通过讨论准备、保护、平民生命损失与破坏、人道主义努力与反应能力、难民流动、健康问题和气候影响等课题，会议将以事实为依据，进一步提高对核爆炸可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和了解。我们期待着欢迎所有国家和相关人道主义行动体认识到讨论核武器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相应应

急和救灾能力问题的必要性。我们将鼓励高级官员和专家参与。

纵观联合国历史，我们看到，在国际政治和国际军控领域，从人道主义角度看问题的立场不断增强，各国日趋公认武器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然而，人们很少从此角度看待核武器。这种情况可能而且应该发生变化，因为人道主义影响是推动我们一切裁军、不扩散与核保安努力的最根本动机。

这一动机覆盖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和地域属性，而且关涉各种组织和利益集团，因为它涉及到远离传统国际政治会议的人们高度关心的一些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非常及时地最终突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认为，这是会议的最重要成就之一。

核不扩散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不扩散对所有国家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应竭尽全力，充分利用我们掌握的各种工具。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大量自愿捐助。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守护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核查准则。我们很高兴，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已经签署并实施附加议定书。但仍有很多国家需要采取这一重要步骤，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有关国家的核活动仅为和平目的的结论。

原子能机构必须充分具备履行其防扩散重要工作的能力。挪威还在许多场合，对各种悬而未决的扩散挑战，诸如由伊朗、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扩散挑战，深表关注。挪威敦促伊朗尽自己的责任，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信任。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将大大加强整个不扩散制度。

挪威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现有的所有各项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重新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挪威也敦促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各种未决问题，使一项附加议定书尽快生效。

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时，在座各位还都非常年轻，甚至尚未出生。四十二年之后，我们仍生活在一个核武器世界。我们庆祝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正确的，因为会议毕竟产生了一个详细的行动计划，涵盖《条约》所有三大支柱。但我们只有实施行动计划，才能使外交成就转变成为真正重要的结果。

我们很高兴，新裁武条约执行工作进展顺利。然而，我们也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依照条约名称进一步谈判，涵盖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当然，我们也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核裁军。我们高兴地指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以根据行动计划履行义务，我们期待他们的讨论取得具体的成果。

《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在今年年底举行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挪威热烈支持努力确保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取得成功，为实际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做出重大贡献，那将加强不仅该地区而且我们所有国家的安全。如今，世界上半以上的国家已经自由加入这类区。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也是实现核保安的要素。挪威参加了3月在首尔成功举行的核保安峰会，我们期待继续这一重要进程。我们必须保障所有核材料的安全，继续努力制定为民用反应堆生产核燃料的合作安排，在一切用途中大大减少高浓缩铀的使用。所有这些任务都是可行的，并将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安全。

挪威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同时，我们显然需要加快将裂变材料储存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就钚的处置问题达成协议，并鼓励在此领域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此外，挪威愿看到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采取更多步骤。这将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所不可缺少的步骤。和其它国家一样，挪威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条约》，其中包括附件二国家印度尼西亚。

此外还必须确保我们的核查系统足够有力，使人们拥有必要的信心，相信可以在可核查、不可逆和透明原则基础上，保持不扩散和裁军两项进程的完整性。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努力加强其能力。

从双边角度来说，联合王国和挪威几年来开展了专家级合作，以开发核裁军核查技术和程序，探讨解决这方面的技术和程序挑战的可行办法。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要表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核查领域开展协作既有可能也有必要。

最后，我们必须再次指出，我们多边裁军工具所处的现状对于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个挑战。这些工具并非对所有有关国家和相关各方开放，而是完全纠缠于程序问题，起不到作用。推动制定新想法和思路的责任和权利在于大会所有会员国，我们想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显然就必须这样做。所以，挪威和其它成员国一样，呼吁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使我们能够探索可能的新办法，来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我们只有去尝试。无疑，核裁军并非易事，需要付出辛勤劳动。所以，我们不能允许当前裁军机制的僵局继续下去。正因为核武器关系到我们所有人，所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为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很抱歉我没有把书面讲稿带来分发，也没有为口译员提供讲稿。我会尽量说得慢一些，而且无论如何都会缩减事先准备好的发言。我们将在QuickFirst上发布发言稿。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在本阶段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近年来，我们看到方为实现核裁军目标采取了实际步骤，必须指出这些成就。但我们也必须对共同的未来作出承诺，这个未来就是我们每个国家都准备为建设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而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不想拥有它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再感觉需要它们。这一点至关重要，也将是我们留给后代的遗产。

联合王国政府仍坚定致力于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在履行核裁军承诺以及履行我们作为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所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方面拥有良好的记录。只要核武器存在，只要未来安全环境依然不确定，联合王国政府就仍将致力于保留可信和有效的最低程度核威慑，并将以安全的方式做到这一点。

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我们首次宣布了联合王国库存核弹头的数目上限，并宣布将重新审视联合王国的核申报政策。我国2010年战略防务和安全审查的结论是，联合王国能够在核武器能力缩减的情况下达到拥有可信威慑力的最低必需要求。因此，我们采取了若干新裁军措施，宣布我们到2020年代中期将把我国每艘潜艇所载弹头数从48枚减至40枚，将所需战备弹头数量减至最多120枚，将先锋级潜艇战备导弹数量减至最多8枚，将我国核武器总库存减至最多180枚。

去年6月，我们宣布这些削减弹头措施的执行方案早已启动，而且我国至少有一艘潜艇现在携带不超过40枚核弹头。我们预计最迟于2015年举行下一次审议大会时，将战备弹头减至120枚。同样，在对

我们所宣示的政策进行审查之后，我们宣布了一项新的、力度更大的安全保证，即联合王国不会对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除了这些重要的单方面步骤外，联合王国还一直在努力通过多边渠道取得进展。6月27日至29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会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使五个核武器国家得以侧重于在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和先前的伦敦和巴黎会议一样，这不仅对于我们已经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不扩散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建立彼此信任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和核武器国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具有重大意义。

《不扩散条约》的裁军支柱当然主要涉及“五常”负有达到第六条要求的特殊责任，但我们绝不能忘记，《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三大支柱上都负有执行既定行动计划的责任。我的挪威同事刚才已提到我们一直在就核查问题开展协作的情况，所以就不多说了，只想表示我们非常赞赏这种合作并期待它继续下去。

联合王国除了以单边和双边方式以及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起开展工作外，还继续大力推动在可帮助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多边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仍是联合王国关键的裁军优先目标之一。我们欢迎并祝贺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今年批准该《条约》。为了支持该目标，联合王国正在支持一个促进小岛屿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项目。我们欢迎纽埃今年早些时候签署《条约》。

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我们迫切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启动谈判。我们对《禁产条约》作出坚定承诺。如果能有一项可核查的条约，我们距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就会前进一大步。没有该条约，我们就仍然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来制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

产。然而，又过去了一年时间，裁谈会仍未能启动谈判甚至未能商定工作方案。“五常”一直在共同努力履行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所作的承诺，继续努力推动裁谈会谈判，并将继续这样做。

虽然重点常常放在裁军这个支柱上——这样做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要想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就必须共同努力应对不扩散挑战。没有比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构成的威胁更能够表明这种挑战了。国际社会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反应堆建设，以及伊朗扩大不太象民用的、浓度为20%的浓缩铀产能的情况深感关切。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共同应对伊朗核计划所引起的关切。我们E3+3六国政府正为解决该问题而不懈努力，我们鼓励伊朗与国际社会有效协作，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重塑国际上对其核计划完全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英国政府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作为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授权的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召集方之一，我们正努力把区域各国召集起来，以讨论如何能取得进展。我们仍致力于完成这项任务，并完全支持这次会议的协调人、芬兰的亚库·拉亚瓦先生。亚库·拉亚瓦先生主持开展了广泛的外联工作，并与区域各国进行了磋商，以筹备这次会议。我们欢迎他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联合王国很清楚，该会议要取得建设性成效，就需要区域各国参加并达成一致。我们欢迎为创造有利于对话氛围所做的各种努力，并肯定一些区域行为体目前正在开展的认真努力。

我们深受鼓舞的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原子能机构履行其国际保障责任至关重要。

我谨简要谈谈其它无核武器区。联合王国认为，无核武器区大大推动了核不扩散制度的强化，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2011年12月，五常和东南亚国家就五常《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条款和措词达成了一致，从而将使另外10个国家获得根据条约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原定于7月12日举行的《议定书》签字仪式被推迟。“五常”继续坚决致力于尽快签署该《议定书》。通过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五常同意遵守《条约》，不对其10个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非常了解，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些成员国可能对五常中一些国家计划在签署或批准《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抱有疑问。此类声明是国际惯例中获得容许的标准做法。在《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上就曾采用过这种做法，而且没有对《议定书》的益处或效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未引起这些条约缔约国的消极反应。我愿鼓励包括五常和东盟在内的所有各方抓住我们现在拥有的机会之窗，争取敲定该《议定书》。自我们有机会在该问题上协作以来已过去很长时间。让我们在机会之窗关闭之前完成这件工作。

最后，联合王国还于上月在纽约签署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五常宣言，由此进一步证明我国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我们仍是提交第一委员会的与此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愿热烈祝贺蒙古代表团和该国在该领域所做的一切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9。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和36个提案国——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墨西哥、

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叙利亚、泰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集体感谢在议程项目95（aa）下提交的文件A/67/133所载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1996年，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这一意见是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彻底消除此类破坏性武器提供了道义论据。今天仍然存在着1.9万件核武器，随时可投入使用。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凸显出提案国关切核武器对人类和我们整个文明构成的威胁。这种威胁是实际存在的，并且反映在国际法院的决定之中；所有会员国均应予以严肃认真考虑。

这项决议案自1996年起一直是由马来西亚介绍的，今年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决议草案A/C.1/67/L.9特别是其中第1和第2段以原话保留了国际法院的重要决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经各方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中所载的一些内容也以其原有形式和措词得到保留。

决议草案的内容以一项核武器公约为核心，该条约将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这些武器。该公约中所包含的循序渐进的全面做法将使各国能够保持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执行工作之间的平衡。它还确保《不扩散条约》仍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要想向前迈进，我们就必须就启动这一重要多边进程达成共识。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仍是对核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贡献。其人道主义层面使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

的道义论点更为有力。我们认为，给予该决议草案更多支持将再次确认我们对多边裁军与不扩散进程的承诺。我们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并再次邀请更多代表团加入我们的行列，参与决议草案的提案。我们真诚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次数仅限两次。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认为，某些国家即荷兰和挪威打算晚些时候把臭氧层空洞、气候变化以及某些物种的灭绝归咎于叙利亚。这只能说明这些国家完全无视事实。这种双重标准作法无视以色列危及本地区 and 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计划。

荷兰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它的领土上有核武器。荷兰继续参与中东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1992年，在阿姆斯特丹附近发生了一起事故，与向以色列运送放射性核材料的飞机有关。这件事众所周知。

国际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在他《欺骗的年代》一书中写道：

（以英语发言）

“核问题上多边和多层面虚伪做法最奇怪和最惊人的一个事例莫过于2007年9月以色列对叙利亚代尔祖尔设施的轰炸……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关于使用武力的所有国际法准则。此举还完全无视不扩散制度。然而，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没有一个西方国家——谴责这一举动……”

“在与欧洲联盟27个国家的大使一次会期中，我告诉他们，他们极大地破坏了自己的信誉，我告诉他们：‘如果你们不能对违反《联合国宪章》最基本原则的行动仗义执言的话’

，我说道：‘你们谈论民主、人权和其他问题的道义权威也严重受损。’许多大使私下里都表示同意。”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从巴拉迪先生的《欺骗的年代》一书中还可以引述许多其它事例。所有人都应当读读这本书，因为书中有大量被许多人忽略的事实。

我们原本希望看到，像荷兰和挪威这样继续对叙利亚无端指责的国家可信、有道义标准和认真地研究中东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事态发展，而不是作出有众所周知政治目的的虚假指控。”

权海岭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北韩代表的指控行使答辩权。上周和本周，在座各位代表都对北韩的核和弹道导弹计划表示了严重关切，此类计划对朝鲜半岛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也敦促北韩回到国际法框架中，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的承诺和义务。

我将首先回应北韩关于它和平利用核能的说法。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忠实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合法权利。然而，北韩在不扩散条约制度内制订其核武器计划，并且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严重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不应像北韩的情况那样，被用来掩盖核武器计划。

第二，关于北韩所谓其核武器国家地位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北韩问题的多份文件，这些文件都明确指出，北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我们敦促北韩尽快对国际社会齐心协力的无核化努力作出回应。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令人痛心的是，朝鲜南北方同属一个民族，有同样的语言和习俗，却在国际论坛上彼此恶言相向，而不是努力争取和解与合作。但是，由于南朝鲜代表首先出言不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要讲几句。

我想再次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核威慑力量是为了对抗已持续半个多世纪的美国的核威胁。我们的铀浓缩和建造轻水反应堆的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利用核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是一个正式的核武器国家，我们觉得毫无必要得到公开承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能够使用自己的核武器可靠地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朝鲜有一句俗语：“初生牛犊不怕虎”。如果南朝鲜确实对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感到关切，它就应当不再盲从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停止每年在南朝鲜与美国一道进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军事演习，并且离开美国的核保护伞。在此之后，我们再来会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权海岭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北韩代表的指控再次行使答辩权。

北韩制订了核武器计划，并且发射了弹道导弹。各位成员今天下午已经听到，北韩持续不断地无视和违反国际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北韩的行为是对朝鲜半岛、东北亚以及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谨提请大家注意，北韩进行了一次核武器试验，并且发射了弹道导弹，不惜以其人民的生活为代价。北韩对它的核计划及弹道导弹计划投入了大量资源。由于资源被分配到不当地方而且分配没有效率，北韩人民承受长期粮食短缺之苦。为了缓解

其粮食短缺问题，北韩要求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发展组织、世界粮食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事实上它却一再无视和违反国际协定和制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北韩注重改善其人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行的核计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第二次行使其答辩权。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核问题的原则立场。我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同美国的核威胁有着直接的联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的事实决不会改变，只会长期延续下去，除非美国放弃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有了和平与安全的牢固保障，经济发展即将开始。

下午6时05分散会。